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1號

原　　告　畢耀華
　　王旖旎
　　高鳴妤
被　　告　紀博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1075號），本院於115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畢耀華新臺幣48萬950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王旖旎新臺幣236萬543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高鳴妤新臺幣37萬339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五、本判決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命給付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，此規定依同法第463條準用於第二審程序。本件原告畢耀華、王旖旎（下分稱姓名，合稱畢耀華等2人）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畢耀華等2人新臺幣（下未載幣別，均同）285萬4900萬元本息，嗣於本院更正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畢耀華48萬9507元本息及給付王旖旎236萬5433元本息（見本院卷第156頁），核均係本於刑案認定之被告

詐詐行為所為之請求，僅為更正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畢耀華等2人、原告高鳴妤（下逕稱其名）主張：

㈠畢耀華等2人部分：

1.被告於111年1月31日向畢耀華等2人佯稱其係美國百老匯劇院音樂總監，欲承租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0段0號00樓之1、00樓之6房屋，由劇院支付整年租金云云，並出具美金6000元之JP Morgan Chase Bank N.A.（下稱摩根大通銀行）支票1紙，及傳送美國富國銀行（WellsFargo）匯款美金2萬元交易截圖與畢耀華等2人，致畢耀華等2人均陷於錯誤，同意出租上開房屋予被告使用，並由王旖旎與被告簽署房屋租賃契約書，嗣因王旖旎查無該筆美金外匯轉入，且被告迄今均未支付租金始悉受騙，致王旖旎損失租金216萬2647元。

2.被告於111年2月間，向王旖旎佯稱其為接待百老匯劇院來臺演出需要資金，然帳戶無法使用，須借用信用卡或款項處理公務，劇院會支付相關款項云云，致王旖旎陷於錯誤，於111年2月7日至6月10日間，提供名下花旗銀行尾數0000號信用卡、玉山銀行尾數0000號信用卡予被告刷用，共計負擔信用卡債務20萬2786元。

3.被告於111年2月間，向畢耀華佯稱其接待百老匯劇院來臺演出需要資金，須借用信用卡處理公務云云，致畢耀華陷於錯誤，提供畢耀華名下國泰世華銀行尾數0000號信用卡予被告刷用，並因此負擔信用卡債務共48萬9507元。

4.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聲明：⑴被告應給付畢耀華48萬950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⑵被告應給付王旖旎236萬543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⑶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㈡高鳴妤部分：

1.被告於112年9月間，向高鳴妤佯稱其要購買專櫃商品，惟現

金不足，要求高鳴妤代墊款項，其已自國外匯款至高鳴妤第一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號帳戶云云，致高鳴妤陷於錯誤，以臺北富邦銀行信用卡刷卡代墊5萬0357元款項，並交付上開專櫃商品予紀博薰。

2.被告於112年10月間，向高鳴妤佯稱其僅能用美金支付、海關不讓其帶現金入關、其需支付廠商款項云云，並出具借據、美金9000元之摩根大通銀行支票1紙供作擔保，致高鳴妤陷於錯誤，於112年12月12日至12月23日間提供臺北富邦銀行尾數0000號信用卡供被告刷用，因此負擔信用卡債務（含手續費）共13萬1759元；並於112年12月11日至22日間，以第一銀行帳戶匯款共計19萬1275元至被告指定之江炳燊尾數0000號、呂致澐尾數0000號、許東榮尾數0000號、蔡岳峰尾數0000號、邱仕晉尾數0000號、紀昌佑尾數0000號帳戶。嗣經高鳴妤查詢名下第一銀行帳戶並無境外匯入款，亦無法兌現上開摩根大通銀行支票，並向被告催討款項未果，始悉受騙，共計受有損失37萬3391元。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聲明：⑴被告應給付高鳴妤37萬3391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⑵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對原告請求為認諾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。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384條所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乃指被告對于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于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向法院為承認者而言，其承認須於言詞辯論時為之，始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（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84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，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，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否存在，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5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以，被告於

言詞辯論時已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時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逕以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引用刑事判決書所載事實及證據，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畢耀華48萬9507元、王旖旎236萬5433元及高鳴妤37萬3391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經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對於刑事案件所認定之事實及證據，陳述無意見（見本院卷第109頁），並於115年5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陳述同意及認諾原告之請求（見本院卷第109頁、第156至157頁），核係就訴訟標的為認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4條規定及前開說明，本院自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畢耀華48萬9507元、王旖旎236萬5433元及高鳴妤37萬3391元，及均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日114年6月25日（送達證書見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1075號卷第7頁）翌日即114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又按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為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。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雯惠

法　官　戴嘉慧

法　官　林佑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

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崔青菁